

#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高尔夫球竞赛规程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## 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## 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## 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组别：U16组、U13组

项目：男、女子个人比杆赛

## 五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参赛年龄（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）

U16组（14-16岁）：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3组（13岁以下）：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(二)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，每区报名1支队伍参赛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名，每个组别小项限报3名运动员。

(三)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(五)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，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。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。

(六)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(含区级)医务部门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。

(七)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，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，和社康以上(含社康)医院诊断证明；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，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## 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高尔夫球规则》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“比赛条件”和“当地规则”。

(二) 个人比赛为两轮(36洞)比杆赛。按照每名参赛选手两轮的总成绩排定最后的名次。如第一名的成绩出现平时，则采取“骤死式”加洞赛的方式决定名次；若前八名(第一名除外)的成绩出现平时，将使用第二轮总杆成绩比较，杆数少者名次列前。如果仍无法确定，则比较第二轮后九洞成绩(10号洞-18

号洞成绩之和)，杆数少者名次列前。若仍无法确定，则从第二轮的最后一洞（18号洞）成绩开始，采取逐洞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。

（三）竞赛器材、服装自备，各运动队必须按高尔夫比赛规定要求着装。

（四）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项目小项的比赛。

## 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数不足8人/队（含8人/队）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（队）数减一录取。

（二）获得各小项前三名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获得奖励名次者，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三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，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计算。

## 八、奖项设置

### （一）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（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）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### （二）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按参赛队有5队（含5队）以下评选1队，6队（含6队）以上评选2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按各队报名人数10: 1比例评选。

(三) “优秀运动员”奖: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四) “优秀教练员”奖: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五) “优秀裁判员”奖: 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## 九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, 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(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, 赛前35天截止报名)。提交报名后, 将下载的报名表(加盖代表单位公章)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, 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: [jtc@wtl.sz.gov.cn](mailto:jtc@wtl.sz.gov.cn)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,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, (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, 公示期5天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张碧琪, 0755-88102767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, 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, 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